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23〕55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财政局，有关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：

为支持做好耕地建设与利用相关工作，按照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9号）要求，经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备案同意，现下达你市（县、区）2023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，具体金额见附件。该资金收入列 1100252“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按照使

用方向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列 2130122“农业生产发展”科目，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列 2130153“农田建设”科目，耕地质量提升资金列 2130135“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”科目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列入 2023 年中央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各相关设区市要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规定下达县（区），各相关县（市、区）要按照要求做好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和基础管理各项工作。

二、脱贫摘帽县（原贫困县）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按照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部等 11 部门联合发布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 号）要求执行。

三、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不再通过专户下达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收到资金指标后，要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，协调有关部门抓紧核实确定补贴面积并按规定进行公示，同时做好资金保障工作，确保 6 月 20 日前通过“一卡（折）通”发放到农民手中。

四、承担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要积极承担本级支出责任，在省以上投入的基础上，多渠道筹集本级投入资金，确保亩均财政投入达到 1500 元标准，达到国家激励性考核要求。相关本级投入落实后，要以设区市为单位，及时将相关证明材料报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备案。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要严格按照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《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12号）以及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21〕43号）等有关规定使用补助资金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，确保资金管理规范、运行安全、使用高效。

附件： 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河北监管局，省农业农村厅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5月22日印发
